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MCO**  
**United Holding Limited**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30)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公告**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中期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收入	3	55,203	41,869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533)	(32,212)
<b>毛利</b>		<b>10,670</b>	9,657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4	5,023	(142,243)
分銷成本		(73)	(170)
行政開支		(12,277)	(21,412)
<b>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b>	5	<b>3,343</b>	(154,168)
所得稅抵免	6	7	17
<b>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期內溢利／(虧損)</b>		<b>3,350</b>	(154,151)
<b>已終止經營業務</b>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期內虧損		-	(71)
<b>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b>		<b>3,350</b>	<b>(154,222)</b>

\* 僅供識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虧損)及 全面收益總額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50	(154,151)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
	<u>3,350</u>	<u>(154,222)</u>
每股盈利／(虧損)	8	
基本及攤薄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0.18港仙	(8.28)港仙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
	<u>0.18港仙</u>	<u>(8.28)港仙</u>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資產及負債</b>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228	2,087
商譽		10,196	10,196
無形資產		5,016	5,056
		<u>16,440</u>	<u>17,339</u>
<b>流動資產</b>			
存貨		298	111
持作買賣投資		40,168	35,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9	158,880	149,184
可收回稅項		78	7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8,768	26,276
		<u>218,192</u>	<u>210,872</u>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0	65,634	61,675
應付稅項		19	19
		<u>65,653</u>	<u>61,694</u>
<b>流動資產淨值</b>		<u>152,539</u>	<u>149,178</u>
<b>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b>		<u>168,979</u>	<u>166,517</u>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827	834
<b>資產淨值</b>		<u>168,152</u>	<u>165,683</u>
<b>權益</b>			
股本		18,627	18,627
儲備		149,525	147,056
<b>權益總額</b>		<u>168,152</u>	<u>165,683</u>

##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 1. 一般資料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一九九四年八月十九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一間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自一九九六年十一月二十八日起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為「本集團」）主要從事(i)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ii)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iii)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iv) 提供放貸；及(v) 證券投資。

### 2.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變動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以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為未經審核，惟已由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審閱。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應與本集團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已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按其公允價值計量之若干財務工具除外。

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內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所使用之計算方法與本集團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惟下文採納之新準則除外。

於本中期，本集團已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其營運有關及於其會計期間（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開始）生效之所有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令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以及就本會計期間及過往會計期間呈報之數額出現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任何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首次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並且由於採納此等準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已有所變動。採納該等準則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的性質和影響進一步於下文闡述。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財務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財務工具：確認及計量」有關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的分類及計量、財務資產減值及對沖會計的條文。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之豁免，不會重述以往期間關於分類及計量（包括減值）規定的可比較資料。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的財務資產賬面值差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期初累計虧損中確認。因此，如先前所呈報，二零一七年呈列的資料已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呈報。

於首次採納日期，各財務報表之各項金額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列示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的影響 (附註(ii))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的賬面值* 千港元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84	(469)	148,715
累計虧損（儲備）	268,218	469	268,687

\* 該表的金額乃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生效作出調整前的數額，請參閱下文附註(b)。

**(i) 分類及計量**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所有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已確認財務資產其後均須根據本集團管理財務資產業務模式及財務資產合約現金流量特徵按攤銷成本或公允價值計量。

具體而言：

- 於目的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於目的為同時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債務工具的業務模式下持有以及附有純粹作本金及尚未償還本金利息付款的合約現金流量的債務投資，其後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 所有其他債務投資及股權投資均於其後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

儘管有上述規定，本集團可在初步確認財務資產時作出以下不可撤銷選定／指定：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選定於其他全面收益表呈列並非持作買賣股本投資的公允價值其後變動；及
- 本集團可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標準的債務投資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前提是此舉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當一項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債務投資終止確認時，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將作為重分類調整自權益重新分類至損益。相反，對於指定為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計量的股本投資而言，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的累計收益或虧損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

其後按攤銷成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須進行減值（見下文附註(ii)）。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對本集團有關財務負債的會計政策並無重大影響。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首次應用日期），本集團已評估應用於本集團所持有財務資產的業務模式及已分類其財務工具至適當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類別。

下表顯示本集團各類財務資產及財務負債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原有計量分類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原有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之 新計量分類	根據 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根據 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b>財務資產：</b>				
持作買賣投資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透過損益按 公允價值列賬	35,223	35,2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147,705	147,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攤銷成本 (貸款及 應收款項)	攤銷成本	26,276	26,276
			209,204	208,735
<b>財務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攤銷成本	攤銷成本	61,675	61,675

下表顯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過渡至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按攤銷成本計量之財務資產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釐定之賬面值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釐定之賬面值之間的對賬。

	根據香港會計 準則第39號 釐定之 原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計量 (附註(ii)) 千港元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 釐定之 新賬面值 千港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7,705	(469)	147,23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6,276	—	26,276



(ii) 減值

財務資產的減值已從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已發生虧損模式轉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根據全新的預期虧損方法，減值虧損無須再待虧損事件發生後才確認。本集團按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減值，即按照財務資產預計期限內現金不足額的現值計算。本集團按前瞻性原則，對按攤銷成本列賬或透過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允價值列賬的債務工具相關的預期信貸虧損進行評估。所採用的減值方法取決於信貸風險是否大幅增加。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而言，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允許的簡化方法，其中要求全期預期虧損須自首次確認應收款項時確認。本集團已建立基於本集團過往違約經驗計算的撥備矩陣，並按與債務人相關的因素及目前和預測條件調整。

就按攤銷成本計量的其他財務資產（即應收貸款、其他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結餘）而言，預期信貸虧損乃基於十二個月的預期虧損，且於首次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明顯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採納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導致就本集團的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額外減值，具體如下：

	千港元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項下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虧損撥備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確認之額外減值	469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項下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虧損撥備（附註9）	469

額外減值於累計虧損中確認，導致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69,000港元及累計虧損增加約469,000港元。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

於對來自客戶合約之收入進行入賬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性條文，本集團已選擇應用經修訂過渡性條文，據此，就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客戶之未完成合約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影響已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期初累計虧損中作出調整，而過往期間之比較數字並無重列。因此，二零一七年之呈列資料乃按過往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及相關詮釋所呈報者進行呈列。



於首次採納日期，因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受到影響的各項財務報表項目金額載列如下。

	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影響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一月一日 之賬面值* 千港元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49,184	(412)	148,772
累計虧損（儲備）	268,218	412	268,630

\* 此欄為就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影響作出調整前的金額，請參閱上文附註(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建立一個綜合框架，通過五步法確定何時確認收入及應當確認多少收入：(i) 識別與客戶的合約；(ii) 識別合約內的履約責任；(iii) 釐定交易價；(iv) 將交易價分攤至各項履約責任；及(v) 當達成各項履約責任時確認收入，即特定履約義務涉及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入。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收入乃於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是在一段時間內還是某一時點轉移，取決於合約的條款約定與適用於合約的法律規定。倘若本集團在履約過程中滿足下列條件，則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

- 客戶同時收取且耗用履約帶來的所有利益；
- 產生和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不會產生具有可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有強制權利就累計至今已完成的履約部分收取款項。

倘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參照在整個合約期間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進行收入確認。否則，收入會在客戶獲得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該時點確認。

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基於下列能夠最佳描述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表現的其中一種方法來計量：

- 輸出法：相對於合約承諾的剩餘貨品或服務直接計量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價值；或
- 投入法：相對於預期投入總額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作出的努力或投入。

本集團自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及塑膠模具產品確認收入。銷售貨品之收入乃於產品控制權轉移之時間點確認，即產品已交付予客戶且並無未履約責任可影響客戶接受產品時。

本集團就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於客戶地盤提供樓宇承包工程，此產生和增強於本集團履約時由客戶控制的資產及因此乃於一段時間內確認建築合約收入。本集團認為參考已發出進度證明的輸出法為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已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的合適方法。然而，建造成本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指引基於實際建造成本在損益中確認，這與本集團過往會計政策不同，過往會計政策乃參考報告期末完成合約活動階段並按迄今為止所完成的工程價值與估計的合約總價值的比例來計量並於損益確認建造成本。因此，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已產生建造成本乃確認為累計虧損，致使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412,000港元，而累計虧損增加約412,000港元。

本集團亦將貸款利息收入確認為收入，貸款利息收入不屬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範圍內。

本集團預期不會有任何附帶重大融資部分的合約是向客戶轉移所承諾貨品或服務與客戶付款之間的間距超過一年。因此，本集團並無因金錢時間值的影響調整任何交易價格。

因此，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確認收入之時間及數額並無重大影響。

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項下之收入分類而言，本集團認為，其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就各報告分部披露之收入資料（見附註3）一致。

對比於在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之前生效的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本集團本期及期間至今的各財務報表項目的金額由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確認建造成本（如上文闡釋）而受到的影響如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數額 千港元	採納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報告數額 千港元
<b>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摘錄）</b>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59,422	(542)	158,880
累計虧損（儲備）	265,207	542	265,749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未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數額 千港元	採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之影響 千港元	報告數額 千港元
<b>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摘錄）</b>			
銷售及服務成本	44,403	130	44,533

### 3. 分部資料

本集團按主要經營決策者所審閱並賴以作出戰略決策之報告釐定其經營分部。

本集團有五個（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六個）可報告分部。由於各業務提供不同產品及服務及所需之業務策略亦不盡相同，因此各分部之管理工作乃獨立進行。以下為本集團各可報告分部業務之概要：

- (1) 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
- (2) 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
- (3) 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 (4) 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
- (5) 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分部間交易（如有）之價格乃參考就類似產品向外部人士收取之價格釐定。由於企業收入及開支並未計入主要經營決策者評估分部表現時使用之分部溢利／虧損計量內，故並無分配至各經營分部。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收入及業績分析：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醫療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塑膠 模具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9,547	274	31,137	4,245	-	55,203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9,547	274	31,137	4,245	-	55,203
確認收入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	19,547	274	-	-	-	19,821
於一段時間內	-	-	31,137	4,245	-	35,382
	19,547	274	31,137	4,245	-	55,203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556	(283)	(56)	4,093	4,943	10,253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持續經營業務						已終止 經營業務	總計 千港元
	醫療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塑膠 模具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小計 千港元	提供公共 關係服務 千港元	
可報告分部收入	16,124	1,540	21,733	2,472	-	41,869	-	41,869
來自外部客戶收入	16,124	1,540	21,733	2,472	-	41,869	-	41,869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631	29	(103)	2,249	(146,342)	(143,536)	(71)	(143,607)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應佔之溢利／虧損，當中並無就企業行政開支、企業董事酬金、企業收入及所得稅抵免作出分配。此乃向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之方法。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劃分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可報告分部資產及負債

	醫療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塑膠 模具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935</u>	<u>856</u>	<u>44,967</u>	<u>118,639</u>	<u>46,947</u>	<u>215,344</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9,268)</u>	<u>(936)</u>	<u>(17,050)</u>	<u>(28,798)</u>	<u>(19)</u>	<u>(56,071)</u>
	醫療 設備業務 千港元	塑膠 模具業務 千港元	樓宇承包 工程業務 千港元	放貸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可報告分部資產	<u>3,434</u>	<u>890</u>	<u>43,645</u>	<u>110,170</u>	<u>42,002</u>	<u>200,141</u>
可報告分部負債	<u>(7,379)</u>	<u>(610)</u>	<u>(14,827)</u>	<u>(28,799)</u>	<u>(19)</u>	<u>(51,634)</u>

所有資產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企業資產。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可報告分部，惟並不包括企業負債。

以下為本集團可報告分部收入及損益之對賬：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收入		
可報告分部收入	<u>55,203</u>	<u>41,869</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綜合收入	<u>55,203</u>	<u>41,869</u>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可報告分部溢利／(虧損)	10,253	(143,607)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分部虧損	-	71
未分配企業收入	4	3,650
未分配企業開支	<u>(6,914)</u>	<u>(14,282)</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除所得稅前綜合溢利／(虧損)	<u>3,343</u>	<u>(154,168)</u>

#### 4. 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或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b>持續經營業務</b>		
匯兌收益，淨額	127	16
出售持作買賣投資之虧損	-	(59,097)
出售可供出售財務資產之收益	-	3,3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收益	(530)	430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	4,945	(87,155)
利息收入	2	3
其他	479	200
	<u>5,023</u>	<u>(142,243)</u>

#### 5.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虧損已扣除下列各項：		
<b>持續經營業務</b>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界定供款退休計劃供款	170	145
薪金、工資及其他福利	7,232	5,444
	<u>7,402</u>	<u>5,589</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淨額（附註9）	88	-
無形資產攤銷	40	177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29	516
以股份付款之開支	-	7,020
確認為開支之存貨成本	15,793	13,139
服務成本	28,452	19,122
有關物業之經營租賃費用	433	1,017
	<u>433</u>	<u>1,017</u>

## 6. 所得稅抵免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持續經營業務		
香港利得稅		
— 期內稅項	—	(12)
遞延稅項抵免— 本期間	7	29
	<u>7</u>	<u>17</u>

香港利得稅乃按該兩段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計算。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由於本集團之稅項虧損足以抵銷估計應課稅溢利，故於本期並無就香港利得稅撥備。

## 7. 中期股息

報告期內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

## 8. 每股盈利／虧損

### (a) 每股基本盈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虧損乃基於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盈利／虧損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虧損而言之期內溢利／（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350	(154,151)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	(71)
	<u>3,350</u>	<u>(154,222)</u>
	千股	千股
股份數目		
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	<u>1,862,679</u>	<u>1,862,679</u>

### (b) 每股攤薄盈利／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已發行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每股攤薄盈利／虧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假設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已獲行使，乃由於該等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該等股份的市場平均價。

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計算每股攤薄虧損時並無計及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之尚未行使購股權，乃由於其具有反攤薄影響，導致每股虧損減少。



## 9.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15,863	12,063
虧損撥備	(536)	—
	<u>15,327</u>	<u>12,063</u>
應收保固金	6,897	8,180
虧損撥備	(21)	—
	<u>6,876</u>	<u>8,180</u>
應收貸款	118,535	110,114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412
其他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142	18,415
	<u>18,142</u>	<u>18,415</u>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總額	<u>158,880</u>	<u>149,184</u>

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平均信貸期為30至90天（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至90天）。貿易應收款項（扣除累計減值虧損）按發票日期劃分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90天	11,937	8,549
91至180天	333	1,431
180天以上	3,057	2,083
	<u>15,327</u>	<u>12,063</u>

應收保固金乃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並為免息及於各建築合約保固期（介乎三個月至一年）末可予收回。

虧損撥備於整個存續期的預期虧損變動已於本期間確認為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如下：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之結餘（附註2(a)(ii)）	4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102
已撥回減值虧損	(14)
	<u>557</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結餘	<u>557</u>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保固金被視為已減值。

應收貸款指本集團放貸業務產生之未償還本金及應收利息。所有應收貸款之合約到期日均為12個月內。本集團致力透過審閱借款人之財務狀況，維持對其應收貸款之嚴格控制，務求將信貸風險減至最低。

應收貸款乃按合約方互相協定之利率計息，年利率介乎6%至10%（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介乎6%至8%）。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應收貸款均為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貸款並無逾期亦無減值。

## 10.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17,753	14,186
應付保固金	3,647	4,256
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	44,234	43,233
	<u>65,634</u>	<u>61,675</u>

於報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按發票日期呈列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三個月內	15,090	12,246
超過三個月但於六個月內	549	661
超過六個月	2,114	1,279
	<u>17,753</u>	<u>14,186</u>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一筆應付Titron Group Holdings Limited（「TGHL」）之款項約1,700,000港元及於二零一一年收購德隆集團（定義及詳情見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八月十二日之通函）產生之應付德隆集團賣方之現金代價7,500,000港元。TGHL為德隆集團之其中一位賣方。德隆集團主要從事醫療設備業務及塑膠模具業務。TGHL之一名股東葉偉倫先生為本公司前股東及前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應計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應付履約保證28,798,000港元，該款項指本集團自承建商收取而應付承建商僱主之若干保證金，作為承建商承建若干僱主樓宇合約工程部分良好表現的保證。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績、業務回顧及前景

#### 業績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i)製造及銷售醫療設備產品(「醫療設備業務」)；(ii)製造及銷售塑膠模具產品(「塑膠模具業務」)；(iii)提供樓宇建造、樓宇維修及改善工程、項目管理、裝修及裝飾工程方面之建造服務(「樓宇承包工程業務」)；(iv)提供放貸(「放貸業務」)；及(v)證券投資(「證券投資」)。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之收入為55,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41,900,000港元增加13,300,000港元或31.7%。該增加乃主要來自醫療設備業務及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增加所致。

本集團毛利為10,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9,7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0.3%。毛利率減少3.8個百分點至19.4%(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3.2%)，乃主要由醫療設備業務及樓宇承包工程業務於本期間之毛利率減少所致。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錄得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5,00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錄得其他虧損(扣除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142,200,000港元。該其他收入及其他收益(扣除其他虧損)乃主要由於就本期間之證券投資產生之持作買賣投資之未變現公允價值收益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錄得持作買賣投資之已變現及未變現公允價值虧損所致。

分銷成本下降100,000港元至7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7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降低58.8%。行政開支減少9,100,000港元至12,3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1,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減少42.5%。該減少乃主要由本期間內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二零一七年同期並無產生之以股份為基準之付款開支所致。

因此，本集團期內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為3,40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為154,200,000港元。

## 業務回顧

### 醫療設備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錄得收入19,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16,100,000港元增加21.7%或3,5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35.5%。於二零一八年上半年，美利堅合眾國（「美國」）經濟維持穩定增長，且醫療設備業務受益於來自美國主要客戶之銷售訂單不斷回升，故醫療設備業務之收入於本期間有所增加。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醫療設備業務分部溢利為1,6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600,000港元增加1,000,000港元或166.7%。分部溢利增加乃主要由於醫療設備產品於本期間產生較低之價格利潤率，並被因實施有效成本控制而使期間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佔收入之百分比減少所抵銷。隨著銷售訂單不斷回升，本集團堅持施行精簡及外判業務流程、落實嚴緊成本控制及確保資源有效利用之業務策略，以維持其於該業務分部方面之長期可持續競爭優勢。

### 塑膠模具業務

塑膠模具業務之收入較去年同期之1,600,000港元，減少1,300,000港元或81.3%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300,000港元，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0.6%。大部分塑膠模具產品因有關客戶之終端產品已達產品壽命週期而遭受銷售訂單日益下降，導致塑膠模具業務於回顧期間之收入持續下降。有鑒於此，本集團已停止生產大部分毛利率相對較低之該等產品，且僅一直承接少量毛利率相對較高之模具製造及若干產品之生產訂單。

儘管本集團堅定不移地改善銷售訂單之利率及降低分銷成本及行政開支等成本控制，本集團於回顧期間錄得分部虧損280,000港元，而二零一七年同期為分部溢利3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銷售訂單持續下降所致。因此，本集團已調配該分部之資產及資源至其他更有利可圖之業務單位，惟只要塑膠模具業務仍足以承擔本集團適當比例之行政及經營成本，本集團將會繼續經營該分部。

## 樓宇承包工程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安迪工程有限公司（「安迪工程」，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所產生來自樓宇承包工程業務之收入為31,100,000港元，較二零一七年同期之21,700,000港元增加9,400,000港元或43.3%，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56.3%。收入增加乃主要由於(i)二零一七年同期多項重大私人合約大致完成；及(ii)於將近二零一七年年尾及二零一八年年初新獲授的多項重大公共合約已經開展，並於回顧期間正在全面實施之淨影響所致。該業務錄得毛利2,7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600,000港元）及毛利率8.7%（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2.0%）。毛利率減少乃主要由於(i)公共部門的收入增長帶來了較低的價格利潤率；及(ii)於本期間新實施的工程早期階段產生及確認的建築成本增加。該業務之分部虧損較去年同期之100,000港元減少40,000港元或40.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60,000港元，乃主要由於(i)毛利率減少；及(ii)所收購之無形資產（作為業務收購之一部份）之攤銷開支（屬非現金性質，於回顧期內為4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180,000港元））減少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安迪工程已承接(i)一項來自私營部門之樓宇維護及／或裝修工程，合約金額為約3,000,000港元；及(ii)六個來自香港房屋協會及香港房屋委員會之樓宇維修及／或裝修工程，總合約金額介乎約600,000港元至23,900,000港元，而總合約金額約為74,100,000港元。因此，來自私營部門及公共部門之總合約金額約為77,100,000港元，而安迪工程承接之該等七項現有建築之估計已付及應付分包費總額約為70,3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總合約金額之約51,200,000港元仍未支付，及該等七項建築工程於下兩個年度內方能完工。

儘管該業務於回顧期間之分部虧損減少，但該業務之分部收入及業績波動顯示樓宇建造及維修行業之市場競爭仍然競爭。鑒於報告期間結束前後，尤其是在公共部門，連續成功地獲授多項重要合約工程，本集團將於本年度下半年努力促進提升該業務之業績。

## 放貸業務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放貸業務之貸款利息收入4,2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之2,500,000港元增加1,700,000港元或68.0%，佔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之總收入之7.6%。放貸業務之分部溢利為4,1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2,2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應收貸款之未償還本金額及利息為118,5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放貸業務概無呆賬或壞賬撥備（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本集團將透過採用審慎信貸控制程序及維持業務增長與風險管理相平衡策略，繼續發展該業務。

## 證券投資

本集團於回顧期間並無錄得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持做買賣投資之公允價值變動產生之已變現收益或虧損（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已變現虧損59,100,000港元）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未變現收益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未變現虧損87,200,000港元）。於回顧期間，並無自持做買賣投資收到任何股息收入（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證券投資分部溢利為4,900,000港元（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分部虧損146,3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之八隻香港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允價值為40,200,000港元。鑒於近期香港金融市場動蕩，本集團擬多元化其投資組合以減低有關集中及投資風險，並將密切監察該業務之表現。本集團將繼續採取審慎投資態度及發展其投資策略，旨在提高資本利用率及利用本集團閒置資金帶來額外投資回報。



就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之公允價值而言，本集團之兩大持作買賣投資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股份代號	佔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股權百分比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止期間之 公允價值收 益／（虧損） 千港元		佔本集團於 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資產總值 百分比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六月三十日 之公允價值 千港元	
<b>香港上市證券</b>				
中國錢包支付集團有限公司 （「中國錢包」）(802) (附註(a))	1.859%	(5,100)	14,790	6.30%
滙隆控股有限公司（「滙隆」）(8021) (附註(b))	1.359%	8,982	16,597	7.08%
其他 (附註(c))		1,063	8,781	3.74%
		<u>4,945</u>	<u>40,168</u>	<u>17.12%</u>

附註：

- (a) 中國錢包主要從事提供生物識別及無線射頻識別產品、解決方案服務、互聯網及移動應用程式以及相關服務業務。誠如中國錢包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報所披露，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中國錢包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392,800,000港元。就中國錢包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中國錢包預期全球市場及亞洲市場產出增長步伐基本保持不變，大多數政府已表示計劃在短期內加大刺激力度，以應對外部需求疲軟的情況，且中國錢包將持續調整業務策略，加大力度推進核心產品及服務創新，以更好地應對市場需求增長。
- (b) 滙隆主要從事提供棚架搭建及精裝修服務、為建築及建造工程提供其他服務、放貸業務、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及證券投資業務以及資產管理業務。誠如滙隆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所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滙隆錄得其擁有人應佔經審核虧損淨額109,800,000港元。就滙隆之未來前景而言，董事注意到滙隆對其前景持審慎樂觀態度並預期建造業會歷經忙碌年。在建造業技術工人於可預見將來會出現短缺的情況下，滙隆將繼續推廣使用「霹靂」棚架系統，於幫助提升整體效率之同時增大棚架分部之收入及市場份額。滙隆亦計劃繼續拓展高利潤率及具發展潛力之業務分部（如放貸業務以及證券經紀及孖展融資業務），以為其股東帶來顯著回報。同時，滙隆將積極探索一切合適投資機會，以多元化其業務範圍及加強整體業務發展。
- (c)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該等投資概無佔本集團資產總值之5%以上。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所持之上述投資未來表現將會波動並受整體經濟環境、股市狀況、投資者情緒以及被投資公司之業務表現及發展顯著影響。因此，本集團將繼續維持一個涉及多個行業投資之多元化組合，以將可能金融風險減至最低。此外，董事將不時審慎評估投資組合之表現進度。

## 前景

面臨香港及全球經濟的若干不確定性以及金融市場的動蕩，二零一八年仍是充滿挑戰的一年。隨著近期遭遇的下滑影響基本穩定，本集團將繼續採取措施，通過不懈努力制定、審閱及修訂不同業務的業務策略，以促進業務分部的業務發展。為保持收入增長勢頭，本集團將進行持續及動態的表現評價及評估以衡量持續業務發展，並積極重新配置其資產、勞力及資金以確保不同業務分部獲得有效及充分的資金及資源分配。

隨著成本控制策略的成功實施並已顯示其成效，本集團將繼續齊心協力達致有效的成本控制及營運資金管理，維持營運資金流動性，同時利用其精簡的組織架構提升營運效率，以進一步提高我們的利潤率及更好地應對經濟不明朗及金融市場動盪可能帶來的困難。

展望未來，本集團將堅持多元化的業務組合並積極對其進行優化，透過對其進行調整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環境及市場狀況並以反映實際經營業績，同時積極探索及利用潛在盈利商機及新增長潛力，從而實現發展其業務以最大化股東價值與回報及保持可持續增長的最終目標。

## 財務回顧

### 股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綜合資產淨值為168,2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65,700,000港元增加約2,5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公司有1,862,679,481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普通股。

## 債務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來自金融機構之總借貸為零。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總額約為18,800,000港元，較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26,300,000港元減少約7,500,000港元。

## 營運資金及流動資金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均為3.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4）。存貨銷售周轉期為1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天）。回顧期內應收款項周轉期為45天（截至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47天）。

## 或然負債及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抵押任何資產，作為銀行信貸及融資租賃承擔之擔保。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 外幣風險

本集團之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美元、人民幣及港元計值。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而人民幣兌港元之匯率於期內相對穩定，因此，本集團之潛在外幣風險相對有限。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41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名）僱員。本集團給予僱員之薪酬大致上按彼等之表現及經驗而定，並參考行業內目前慣例。僱員薪酬待遇包括薪金、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障、房屋津貼及酌情花紅。

##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二零一七年六月三十日：無）。

## 企業管治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2.1條，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張亨鑫先生同時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視其董事總經理一職相當於企業管治守則所指之行政總裁）。於回顧期間內，本集團一直精簡業務，包括業務發展、營運效率及財務管理。董事會認為本公司主席與董事總經理之職務合併符合本公司股東（「股東」）之最佳利益，此舉有助於通過強大及貫徹的領導將本公司重新定位並實施有效措施以提升股東價值。有鑒於此，本公司已由張亨鑫先生繼續擔任本公司主席兼董事總經理。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檢討目前架構。

根據(i)上市規則第3.10(1)條，董事會須至少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ii)上市規則第3.10(2)條，至少須有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擁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iii)上市規則第3.21條，審核委員會須至少包括三名成員，且其中至少一名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規定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且審核委員會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iv)上市規則第3.25條，薪酬委員會之大部分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v)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須佔提名委員會之半數以上。

於李國發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起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成員之後，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成員之人數降至少於上市規則第3.10(1)及3.21條規定之最低人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七日，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黃兆麒先生辭世。於黃兆麒先生辭世後，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所需組成人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此外，並無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如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再者，審核委員會中並無至少一名成員為上市規則第3.10(2)條所規定具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審核委員會並未如上市規則第3.21條所規定由獨立非執行董事出任主席職位。於二零一八年三月十五日，董事會委任(i)歐陽銘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及(ii)郭鎮輝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於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獲委任後，本公司已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21及3.25條之規定及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規定。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經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現時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歐陽銘賢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陳自強先生及郭鎮輝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商討財務報告事宜，其中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承董事會命  
雋泰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董事總經理  
張亨鑫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張亨鑫先生及賈明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自強先生、歐陽銘賢先生及郭鎮輝先生。